

泰 安 市 财 政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泰 安 市 税 务 局
泰 安 市 民 政 局

泰财税函〔2022〕1号

关于转发鲁财税函〔2022〕7号做好
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各功能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税函〔2022〕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并明确以下事项，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确认范围。本通知适用于省级民政部门 and 省级以下民政、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已获得 2020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不在本次申请范围。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确认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确认程序。

(一) 分级申报。社会组织填写《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见附件 1)，将《情况表》报民政部门，其中，在省民政厅登记的，报省民政厅；在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报同级民政部门。

(二) 联合审核。各级民政局负责汇总本地区《情况表》，并根据报送资料，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门初步意见，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对照国家有关规定，联合提出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建议名单，填写《2022 年度—2024 年度 XX 市(县)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 2)，加盖三部门公章后，由民政部门统一报送上级民政局，市民政局汇总全市《情况表》和《汇总表》统一报送省民政厅。

三、确认时限。

各县(市、区)民政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将《情况表》及《汇总表》电子版、扫描件，各市慈善组织将《情况表》扫描件、电子版报市民政局(公务邮箱 tamzcs@ta.shandong.cn)。

市民政局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和

扫描件以及社会组织填报的《情况表》扫描件报省民政厅（公务邮箱 sdmzcsc@shandong.cn）。

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在年报工作中，未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社会组织，应一并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 附件：1. 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
2. 2022 年度—2024 年度 XX 市（县）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



泰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泰安市民政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

社会组织名称		成立登记时间							
社会组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是否为当年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记管理机关		是否首次确认税前扣除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务主管单位		是否已取得非营利免税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宗 旨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公益慈善事业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济困; <input type="checkbox"/>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办理税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法人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本社会组织设立目的的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经营与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组织财产的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会组织相关情况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记的注册资金(万元)	2021 年末净资产(万元)					
			申请前 4 个年度	年度总收入(或年末净资产)(万元)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万元)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年度总支出(万元)	管理费用支出(万元)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前两年度行政处罚情况(警告除外)	2020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前两年度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020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营利免税资格	有效期起止时间								
社会组织评估	评估等级								
	有效期起止时间								
声明:本组织保证以上所提供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为此承担责任。									
(印章) 年 月 日									

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填写年度总收入情况;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填写年末净资产情况。

附件 2

2022 年度-2024 年度 XX 市（县）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时间	统一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经审核，上述社会组织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予以确认。

XX 财政局
(盖章)

XX 税务局
(盖章)

XX 民政局
(盖章)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

鲁财税函〔2022〕7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2024 年度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和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以下简称 27 号《公告》）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省级民政部门 and 省级以下民政、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已获得 2020 年度—2022 年度、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不在本次申请范围。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申报条件

申报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应同时符合 27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八项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符合 27 号《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三、确认程序

(一) 分级申报。社会组织填写《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见附件 1)，将《情况表》报民政部门，其中，在省民政厅登记的，报省民政厅；在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报同级民政部门。

(二) 逐级审核。市民政局负责汇总全市《情况表》。市民政局根据报送资料，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市民政局初步意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市民政局对照国家有关规定，联合提出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建议名单，填写《2022 年度—2024 年度 XX 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以下简

称《汇总表》，见附件 2），加盖三部门公章后，由市民政局统一报送省民政厅。

（三）联合确定。省民政厅结合专项信息报告对省管社会组织报送的《情况表》进行核实，并汇总各市报送的《汇总表》，提出全省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根据省民政厅和各市初步意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四、办理时限

（一）省管社会组织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情况表》电子版和扫描件报送省民政厅（公务邮箱 sdmzcsc@shandong.cn）。

各市民政局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和扫描件以及社会组织填报的《情况表》扫描件报省民政厅（公务邮箱 sdmzcsc@shandong.cn）。

（二）省民政厅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建议名单。

（三）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共同确认后，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联合发布名单公告，并分别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四）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在年报工作中，未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社会组织，应一并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五、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

识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的重要环节，扎实推进、积极落实。要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扩大政策知晓面，推动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落实落地。要加强公益性社会组织后续管理，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检查、社会监督等方式多渠道了解掌握情况，在日常监督管理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及时报省级主管部门，由省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后依法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 附件：1. 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
2. 2022 年度—2024 年度 XX 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

